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SHANDONG HI-SPEE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於2026年7月1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2026年6月29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獲出席於2026年7月1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19,431,109股，其中3,700,000股為庫存股份。該等庫存股份已從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中扣除，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未行使庫存股份之投票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已購回而尚待註銷之股份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扣除。

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6,015,731,109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均不受限制。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投棄權票。

全體董事均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普通決議案 (附註)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其中包括)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就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13日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其附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呈大會)、其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Choice Faith完成及擇期出售，以及就出售事項將簽立之任何附帶文件)；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屬購股協議及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所附屬或有關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契據、通告、文據及協議，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情。	2,621,567,329 (99.976317%)	621,000 (0.023683%)	2,622,188,329

附註：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該通函所載之決議案全文。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康健

香港，2026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康健先生、朱劍彪先生、劉志杰先生、廖劍蓉女士及劉堯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方穎先生組成。